

公告编号: 2026-038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刘中强	董事	反对，认为相关事项违反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董事刘中强对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投反对票，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相关理由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	0008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简称(如有)	山子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淑娟	董淑娟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壹号线 1 号阿里巴巴数字生态创新中心 10 楼 3 单元 605		
电话	8671-40088833		
电子邮箱	000883@szse.cn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70,386,984.27	1,722,481,392.23	-2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820,577.92	215,282,602.21	-8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81,589,474.37	-277,312,487.13	-2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7,187,394.31	-209,185,949.17	29.01%
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025	-96.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2	0.025	-96.12%
加权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1.07%	16.26%	-17.3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10,143,128.51	7,719,891,399.49	-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89,581,279.65	2,862,594,210.81	0.98%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6,0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条件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89%	2,989,200,641.00	0.00
其他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不适用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8%	367,458,992.00	267,458,992.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质押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4%	354,366,530.00	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不适用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9%	118,927,379.00	118,927,379.00
境内法人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2%	101,797,683.00	0.00
境外法人			不适用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95%	98,018,424.00	98,018,424.00
境内自然人			不适用
上海电信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0.51%	51,079,000.00	0.00
境内法人			不适用
高通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0.22%	21,514,760.00	0.00
境外法人			不适用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21%	20,646,483.00	0.00
境内法人			不适用
雷文斌	0.16%	16,262,600.00	0.00
境内自然人			不适用

上述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西藏东方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微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6,100,000 股，通过融资融券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62,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6,362,000 股。报告期末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通过融资融券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4,0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4,00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汽车市场整体销量保持平稳，但内部结构出现显著分化。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上半年国内汽车销量 992.1 万辆，同比下降 21.1%；出口汽车 509.6 万辆，同比增长 65.3%，其中新能源汽车国内销量占比达 67.2%，上半年产销双超 700 万辆，出口量占汽车出口总量 46%。新能源汽车产业已成为国内最具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正在重塑汽车行业格局。此外，全球市场的竞争格局同变化也对国内市场产生影响，随着欧盟碳关税政策的实施和东南亚市场的快速变化，国内企业面临的海外竞争压力日益增大。
汽车零部件企业与汽车行业发展状况和行业景气度密切相关。近年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竞争程度逐步加深，市场格局正在经历由“传统制造”向“电动智能化”过程的转型，汽车零部件企业作为整车行业上游环节，在全产业链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易受下游整车市场承压传导，而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正在重塑汽车零部件企业发展格局，在此背景下，对汽车零部件企业来说，精密制造的技术升级及产品迭代显得尤为重要。
(二) 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聚焦汽车零部件和整车两大板块，形成上下游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其中，汽车零部件业务核心产品涵盖汽车动力总成及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在动力总成领域，公司旗下比利时奇公司是全球知名的汽车变速器供应商，在 CVT 无级变速器及混合动力变速器领域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与领先的市场地位，产品广泛配套全球主流整车厂商，具备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与规模化制造优势。在汽车安全领域，公司旗下美国 ARC 集团作为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生产商，拥有成熟的技术研发体系、稳定的全球客户资源与高标准的制造能力，在细分市场构建了深厚的技术与市场壁垒。依托比利时奇在动力总成领域的技术积淀与美国 ARC 集团在安全系统领域的品牌影响力，公司正持续推进

产品结构优化与技术升级，积极把握新能源汽车产业变革带来的市场机遇，不断夯实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差异化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奇功动力凭借 DH-T120 混动变速器，荣获了 2026 年 IST AutoTech 的内燃机 / 混合动力总成 / 替代电机技术创新奖。

在整车业务领域，公司搭建了专业化的汽车业务核心团队，通过与国内外科技型企业深度合作，持续引入行业优秀人才与技术团队，快速构建整车研发与制造能力，为目标用户提供一款有吸引力的性价比良好车。报告期内，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公司旗下山子有谦与美国汽车公司 Olympian Motors Inc 成为合作伙伴，并获取了相关订单。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比利时奇公司建立了规范的筛选流程，通过潜在供应商评估、打样、试制品检测及协议签署等环节形成合格供应商清单并定期更新，与多家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合作。采购方式上，通常以持续采购订单或单一订单向多家供应商询价采购，所有供应商批量供货前均须提交生产件批准程序 (PPAP) 文件及样件，经进料审核测试通过后方可正式供货。
(2) 生产模式
邦奇公司的生产模式基于一种矩阵架构，在该架构定义和划分了全球集中专业生产团队和各业务单元生产团队的职位和职责，围绕精益求精的生产设计、自动化与数字化制造、装配技术、机械加工、焊接和清洗、测试和装配、原型制造 7 大关键能力领域规划，业务单元团队由分配至各项目的全球专家团队和接收运营团队的代表组成，项目团队负责从定义需求到机器或生产线的全面调试(工厂验收)的全过程并对业务创造价值，并负责对方有利益关系的持续改进和生命周期管理。全球团队负责为邦奇全球开发适合的技术能力，以最佳方式支持邦奇全球所有业务单元产业化项目，并在全球所有邦奇工厂以标准化的方式定义标准方法和工具来执行过程开发和设备实施活动。
2. 美国 ARC 公司
(1) 采购模式
ARC 公司已与多家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关系，并严格执行生产件批准程序 (PPAP) 管理采购流程。采购流程上，由工程团队提交设计图纸，采购部据此向多家供应商询价，经横向比较与多轮议价后确定供应商并签署框架合同。供应商批量供货前须提交 PPAP 批准文件及样件，经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式生产。
(2) 生产模式
ARC 公司推行精益生产方式，以销售订单为驱动进行生产安排。根据合同条款，客户需要至少提前 12 周下订单。销售端从客户处取得订单后通知财务部和生产部，生产部在确认数量和设计后，再给生产产品的库存情况安排生产计划。ARC 公司按照此方式对所有订单进行动态管理，并记录进展，若计划订单有所变动，由销售部提交计划调整通知单。